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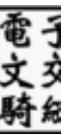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99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9909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99092_ATTACH2.jpg)



主旨：檢附「認識頭蝨」單張及「頭蝨的防治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日接獲學校反映學童罹患頭蝨的情形，一般而言，頭蝨鮮少引發嚴重的疾病，但會造成罹患者頭癢、過敏、抓傷頭皮及失眠等不愉快的經驗而影響生活品質。

二、頭蝨 (head louse, *Pediculus humanus capitis*) 介紹：

(一) 為爬行移動，不會跳也不會飛，可以在乾的頭髮上快速移動，只寄生於人類，並以血液為食，成蟲寄生在人類的頭髮中約可存活30天，離開人體因無法進食約1至2天後即會死亡。

(二) 傳染方式：

1、感染者的頭對頭近距離接觸為最常見的傳染方式，尤其學童在學校或家中進行團體活動或遊戲時，經常發



生頭對頭（頭髮對頭髮）的接觸傳染。

- 2、由於頭蝨可能爬行或附著在感染者的服飾或物品上，因此共同使用感染者的梳子、髮飾、衣物（如帽子、圍巾、毛巾等），或是躺在感染者使用過的枕頭、床鋪、地毯、絨毛玩偶等，也有感染頭蝨的風險。

(三) 症狀：初次感染或輕微感染時，可能沒有症狀。頭蝨叮咬後可能引起過敏反應，最常見的症狀為頭皮發癢（第一次感染頭蝨約4至6週才會出現發癢的症狀），可能會造成睡不安穩或失眠。

(四) 治療：

- 1、經醫師診斷確定後，使用衛生福利部核可去除頭蝨專用之洗髮劑或藥品（pediculicide），但要依照所標示的方法及注意事項使用，沖洗頭髮時應避免身體其他部位接觸到藥品。
- 2、接受治療8至12小時後可使用密梳（梳齒間距小於0.3 mm為佳）梳理頭髮，以除去頭髮上的頭蝨或蟲卵。若接受治療8至12小時後頭蝨的活動力仍十分活躍，請再次就醫尋求專業協助。
- 3、接受治療後每隔2至3天使用密梳檢查頭髮，應持續檢查2至3週，以確認頭蝨及蟲卵已完全去除。
- 4、開始接受治療前2天內，感染者使用的衣物及床被單等均須用60°C以上的熱水清洗並以高熱乾燥，或進行乾洗，無法清洗或乾洗的衣物，密封於塑膠袋至少2週。感染者使用的梳子則可於60°C以上的熱水浸泡10分鐘。房間建議使用吸塵器清理。

5、建議感染者的家人及親密接觸者均應接受檢查，若有發現感染頭蝨必須同時接受治療，以避免互相傳染。

(五)預防：

- 1、避免與他人有頭對頭（頭髮對頭髮）的近距離接觸。
- 2、避免與他人共用梳子、髮飾及衣物（如帽子、圍巾、毛巾等）。
- 3、避免接觸感染者使用過的枕頭、床鋪、地毯、絨毛玩偶等。

三、為即時監測校園傳染病事件，倘貴校發生學童罹患頭蝨，請貴校(園)於知悉後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(通報類別請選擇其他事件-其他問題)及本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疫情通報作業。

四、另請加強學生個人衛生教育，並採取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，必要時應主動知會衛生單位，以利進行家庭及社區防治工作，避免學生返家後又遭家人感染而致疫情反覆發生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